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安稳〔2019〕1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开学 和中秋节、中国—东盟博览会、新中国 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学校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确保2019年秋季开学和中秋节、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中国—东盟“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新学期开学，各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加之恰逢重大活动和节庆，社会安全稳定工作要求高。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承担起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履职尽责、真抓实干，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力亲为、亲自抓，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牵住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及时快速处置控制”的工作目标，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和中国—东盟“两会”顺利举行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措施落实

（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开展一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学校要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区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桂教安稳〔2019〕12 号）和《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教安稳〔2019〕13 号）要求，围绕确保秋季开学和重大活动、节庆期间学校安全稳定这一中心任务，深入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大检查，彻底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和清单销号制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完善预案，坚决杜绝因校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开展一次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校车使用单位和校车服务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校车准驾证、行驶证、校车标牌、安全技术检测合格证、车辆保险、GPS 记录、学生上下学交接手续、随车照管员职责落

实、校车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着力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学前要做好本校通勤车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按要求配备、补充必要的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司机和乘车老师的安全教育工作，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杜绝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3. 开展一次食品、饮水安全排查整治。在开学前做好学校食堂及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的清洁卫生、消毒等工作，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排查消除学校食堂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的卫生和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学校其他餐饮、食品经营店的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4.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法、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在秋季开学前后集中开展一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加大对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整治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的监管，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着力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二）加强安全教育提醒。

5. 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开学后，各学校要结合实

际，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学生欺凌防治、防范传销、电信诈骗、校园贷等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生的安全教育。利用国旗下讲话、班会、专题讲座、安全教育课、军训、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新生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安全、防暴恐等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6. 开展网上“秋季安全第一课”专题教育活动。在广西学校安全教育平台(<https://guangxi.xueanquan.com>)开展2019年广西中小學生(幼兒)“秋季安全第一课”专题教育活动，活动以“胸怀中国梦·平安校园行”为主题，利用平台提供的教育视频等资源进行安全教育教学，组织学生及家长通过电脑、手机(关注“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观看学习，进行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提升学生自防自救能力，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落实周末、节假日学生安全提醒责任。在每天放学后最后一节课要重点进行防溺水、防交通意外的五分钟安全教育。利用周五放学或节假日放假对学生家长进行宣传教育和警示，利用校讯通、微信、QQ、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责任，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防范。

8. 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校园

安全保卫工作，完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投入和培训力度，配齐专职保安人员和必要的防护器械、应急处置装备、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已有设备要进行一次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号）要求，积极推行校园“4+N”安全防范措施。

9. 加强校园巡逻防控。要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和巡查等制度，避免社会闲杂人员、精神疾病人员等随意进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传教、治安、刑事等案件。加强中小學生自由活动、晚休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巡查，防止意外伤害及欺凌事件的发生。在重要活动期间，加大重点部位和场所巡逻密度。

10. 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寄宿制中小学校要完善管理人员值班值宿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巡查检查制度。加强进出公寓大门的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杜绝学生无故旷寝、外人留宿、宿舍内存放危禁物品等现象，要特别注重完善和强化对女生宿舍的管理。高等学校要加强高校学生校外租房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规定，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严格教育管理。

（四）加强信访维稳工作。

11.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对本地本校的重点信访问题和积案进行排查梳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研究化解方案，落实责任和措施，深入细致化解影响学校稳定的源头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对重点

信访人员的教育和稳控。

12. 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转变领导干部作风，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倾听群众意见、了解群众愿望，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减少重复上访、集体越级上访，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将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解决在基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三、落实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

（一）落实值班制度。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安排好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二）及时报送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遇到突发事件、重要紧急情况 and 重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我厅，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我厅学校安全稳定值班手机：13978853719。

（三）加强工作总结。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2019年10月9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我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传真：0771—5815564，邮箱：aw@gxedu.gov.cn）。

联系人及电话：覃炳达，0771—58155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8月28日